

狩與守

屏東縣來義鄉的山林保育行動

文／吳幸如（通訊作者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助理教授）

羅名宏（屏東縣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理事長）

尤靖瑀（屏東縣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執行秘書）

陳俊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專案計畫研究助理）

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人文研究室

保護山林 守護文化

「保護山林、守護文化」不僅僅是屏東縣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的精神標語，更是來義鄉許多吉努南（chinunan）^{註1}們一生懸命身體力行的志業。

以全鄉為狩獵管理地區的來義鄉於2017年中才與林務局（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合作進行狩獵自主管理相關計畫，短短半年後（2018年1月）即成立全臺灣首個狩獵自主管理立案組織。成立之初一度因為成立最早、規模最大而引起外界疑慮是否倉促成軍，但其實在地醞釀並籌組此攸關文化與傳統知識體系復振以及野生動物永續利用的組織，已長達10年以上。而一路以來擔任協助與陪伴角色的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研究團隊，與來義鄉的結緣也超過了20年。

臺灣的野生動物族群早期曾因大面積伐木造林導致棲地破壞，後續因商業獵捕而造成資源減少，陸續頒布禁獵令與野生動物保育法以限制狩獵活動，確實有效保護了野生動物。直至今日，全臺各山區獵獸族群已明顯增加，但原住民傳統資源管理制度與倫理，卻因長期禁獵而逐漸失去可合法實踐的舞臺。20年前來義鄉中大型野生哺乳動物相對數量明顯較南投、高雄、花蓮與臺東山區少，特別是山羌，在來義鄉竟難得一見。深究其原因，認為近因跟傳統獵場倫理式微與管理制度日益瓦解有關。2012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今農業部）公告施行「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雖可依法申請合法狩獵，但申請程序繁瑣、事先提出預計獵捕物種及數量觸犯傳統禁忌，加上其中第6條附表中正面

註1 意謂「真正的狩獵文化實踐者」；排灣族認為會將獵獲物公開分享予族人者，才有資格稱之為吉努南。

表列多項傳統祭儀名稱與實務不同，特別是排灣族十分重視的生命禮俗「慰喪」與「除喪」需「5日前申請」，十分不符死亡無法預知的倫常，致使來義鄉從無依此法提出狩獵申請。因此，2017年當得知林業保育署將啟動一項狩獵管理試驗研究計畫時，曾組織來義鄉內各部落吉努南成為互助社團的文樂部落尤振成老師首先跳出來，積極爭取來義鄉成為其中一個試辦地區。鄉內各部落重要領袖與耆老們多深深憂心傳統文化的快速流失會衝擊到野生動物的生存，急切希望傳統知識體系中永續利用的狩獵慣習可以藉此機會復振。最後在研究團隊協助與屏東林區管理處（今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全力支持下，來義鄉成為南臺灣第一個狩獵自主管理試辦地區，後續也因為帶著強烈的復振傳統自然資源治理知識與永續野生動物資源的使命感，而積極成立能代表全鄉與政府進行對話的立案人民團體。

於是一個以文化復振為宗旨、登記為「文化團體」的狩獵自主管理組織於焉成立；而一項由高度認同傳統文化的吉努南們所執行的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研究試驗，也就此展開。

規劃因地制宜的管理框架

來義鄉目前有7村11個部落，高達九成人口屬於排灣族，居全臺灣排灣族人口之冠（將近7千人），也是

保留最完整傳統信仰與文化的鄉鎮。正因人口組成與文化的獨特性，強烈的族群意識讓在地一開始就有朝向成為真正原住民族自治區發展的共識，而規劃了至少10年的進程與願景。

政府與原住民共同治理自然資源，近年廣為各國推廣應用，多項實證發現確實能有效治理自然資源。來義鄉執行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前，即參考國際間近年新興的第三代以社區為本的自然資源管理（CBNRM, community-base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原則，嘗試詮釋並解構後再轉化為適用當代臺灣的操作型定義，採參與式行動研究方式（PAR,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以在地部落的慣習、意見與觀點為主體，磨合當代法規後，共同滾動修正管理的內容與方向。在架構共同合作管理（co-management）模式之前，首要形成的共識就是管理的區域範圍，以及其內最小的基本單位該怎麼劃設才能有效管理。

為了維護並復振傳統獵場管理制度，來義鄉共識出的狩獵管理範圍十分獨特，並非以「部落」行政區為基本管理範圍，而是打破當代各村行政區界線，以全鄉為範圍，以因應歷史上被外來殖民統治導致的家族傳統領域與現有行政區界線嚴重違和的窘況。從口述歷史中了解到來義鄉排灣族傳統上原本屬「部落國家」型態，各部落主體性與獨特性十分鮮明。日治時

不同代 CBNRM 之差異—比較臺灣狩獵管理為例

第一代		第二代	
I	II	I	II
Alleviation of bio-crises	關注瀕危／保育類物種	Resilience of place	關注整體生物多樣性與地方韌性
Devolution	管理權下放 + 菁英治理	State-local partnering	國家－原住民社區的夥伴關係
Deconcentration	由「政府」改為「專家」主導	Subsidiarity	學術單位僅擔任輔助與陪伴的角色
Communitarianism	劃設族群與部落為管理單位	Institutionalism	強調建立具體管理制度
Economism	利用經濟利益作為誘因（如生態系服務給付）	Self-determination	利用取得實際管理權／自決為誘因
Surveillance	設有外部菁英監控	Accountability	強調自主管控與責任
Concessionary use rights	給予使用權上的優惠（如可利用保育類）	Security of tenure/ rights	給予所有權之確保
Neighborliness	期待部落就近管理鄰近山林	Sovereignty	強調傳統領域內之主權返還

備註：I - 引用自 Coombes, 2007 II- 本文依現況修正解釋臺灣野生動物狩獵管理
資料來源：吳幸如整理

期日本政府為了瓦解部落各大家族勢力以方便管理，加上後續國民政府為了山林治理，而將所有原居深山的部落族人陸續強制遷移至平地，不少原來曾經居住在同一舊社的家族卻被迫分散在當代不同的行政區中，而外來政權所劃設的行政界線常以稜線為界，這與傳統各社間以河為界（作為緩衝地帶）的部落國家界線慣習差異甚大。例如目前鄉內屬於國有林班地的大面積山林原來是各部落的傳統獵場，卻被劃設在單一村落（來義村）行政區內，以山頭區分、河川為界的個人或家族傳統獵場，行政區則被切碎。又

如白鷺部落傳統獵場部分被劃設到鄰鄉春日鄉境內，而古樓部落傳統獵場實則橫跨了中央山脈到達臺東縣金崙溪上游。在傳統領域界線尚未釐清前，為了避免與鄰近鄉鎮間爭議，目前暫時以來義鄉全境行政區為管理範圍。

建構彼此信任與合作共識

管理範圍確認後，首要步驟是建立各方成為合作管理夥伴的共識，而願意合作的基礎在於對彼此的「信任」，這是攸關合作關係是否長久、資源是否能永續的最關鍵步驟。

如前所述，來義鄉長期以來從未依法申請合法狩獵，也未曾執行與林政單位合作的相關野生動物或生態旅遊等研究計畫，彼此關係十分疏離。在此前提下，本計畫執行初期，研究團隊除參考近 10 年內文獻所提供之信任建構原則外，也以下列幾項關鍵行動來建構彼此間的信任與合作夥伴關係。

1. 資訊務必全程公開透明

從來義鄉的行動研究中，發現資訊是否公開透明非常重要，一開始的開誠布公，可以避免日後的對立與誤解。在此期間，林政單位是否全程派員共同參與，是有效建立信任關係的關鍵。對於部落族人來說，獵捕利用野生動物是所有居住其中的原住民基本權益，所有區域內的權益關係人均需知情了解到底要合作甚麼？願景是甚麼？不能獨厚某家族或政治派系。因此研究初期研究團隊與屏東分署先拜會由地方選舉、具主流民意基礎的首長（鄉長），說明合作內容後，再

與各村村長與部落會議主席溝通，並藉由現有鄉公所的行政量能輔助辦理各村與部落的說明會議或焦點團體討論（focus group discussion）。

而身為第三方的計畫主持人扮演之角色是否始終中立也十分關鍵，其過去在來義鄉各部落均有累積近 20 年的人脈，不會涉入任何政黨家族派系糾紛中。研究初期除已熟悉之家族或個人，更透過立意取樣法（judgement sampling）拜訪鄉內各大家族宗長說明合作進行狩獵管理的相關法規背景與願景，方能在此案例中有效擔任串聯家族與家族、部落與部落、村與村、原鄉與政府、學術團隊與社會大眾之間的溝通橋梁。

2. 在地參與野生動物監測

在將建立互信與合作機制作為首要條件的前提下，學術團隊自 2017 年首次架設監測用紅外線自動相機進行野生動物族群相對豐度調查時，相機架設與維護等工作皆與在地狩獵者共同進行，特別是獵場的管理者。感受



來義鄉所有監測相機皆與狩獵者共同架設與維護

到被尊重對建立互信十分重要，結果證實此舉減低了「被相機監視」的不良觀感，且迄今（2023年）從未發生相機遭竊或被破壞事件。而相機拍攝到的野生動物畫面，也不定期透過文宣或公開會議分享給會員。由於監測點位均在經常狩獵的傳統獵場中，多年未變動以減低棲地變因，目前已有有效蒐集長達6年野生動物族群豐度監測資料。資料顯示主要獵獸均穩定增加，其中增加幅度最明顯的是臺灣獼猴，數量最多的則是20年前罕見的山羌。而第一年偶爾零星出現在靠近來

義鄉北部南大武山深山的水鹿，族群已增加並擴散到最南邊的久保山。一些過去不常見或未曾出現在來義鄉的食肉目食蟹獾、黃喉貂及黃鼠狼，也陸續出現。此外，藉由狩獵者的自然觀察結果，水鹿從一開始僅在古樓舊社發現零星啃樹皮行為，但活動範圍已愈來愈靠近部落，甚至2023年已有農友通報水鹿至芒果園覓食造成危害。這些經由在地參與監測的結果，無疑提供了來義鄉這些年並未因執行合法狩獵自主管理而導致獵獸資源瀕竭的最佳證明。

■ 社團法人屏東縣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狩獵公約

- 第一條 不得使用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弓箭、十字弓、矛、刀、犬獵以外之器具與方式狩獵。
- 第二條 不得任意破壞山林，製造垃圾。
- 第三條 未經許可，不得逾越各部落傳統獵區。
應尊重他人獵區，如有越區情形應依傳統規範處理。
- 第四條 不得佔有他人獵物、獵具。
- 第五條 狩獵者應注意狩獵安全，不得酒後狩獵。
- 第六條 獵物不得出售圖利。
- 第七條 部落歲時祭儀及生命禮俗應依傳統習俗提供獵物。
- 第八條 狩獵者應尊重及落實部落傳統獵物分享文化。
- 第九條 獵得水鹿、山羊、山羌、山豬四種動物，回到部落應執行傳統報信文化。
- 第十條 狩獵者應協助維護山林及生態，並通報任何非法行為。
- 第十一條 獲得獵物之種類、數量及地點應通知部落傳統領袖及協會回報窗口。
- 第十二條 高度認同並執行本公約文化規範者，由各部落領袖頒發獎勵。
- 第十三條 違反本公約第四、六、七、八及第九條傳統文化規範者，交由各部落傳統領袖處置。
- 第十四條 狩獵者行為涉及違法時，則依相關法令處置。
- 第十五條 本公約經本會107年1月13日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107年12月22日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109年9月1日「第一次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制定會議」第二次修正。109年12月10日「第二次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制定會議」第三次修正。

3. 在地決定符合慣習之管理規範

這套管理技術核心在於經由在地參與管理規範的決定 (division-making)，愈是貼近在地需求與慣習，愈能有效執行。而政府賦權地方愈是有彈性與空間，充分取得在地信任後，持續合作進行永續管理的機會才愈高。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從籌組會議到後來的運作，所有重要的決議均透過公開會議之民主程序議決，而參與的代表則由各村推舉當家傳統領袖與熟知傳統文化之資深狩獵者擔任，研究團隊僅提供關於組織章程、狩獵自治自律公約、合法狩獵申請等討論會議之行政協助。實際上，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的組織章程，以及最重要的狩獵公約草案與申請狩獵

內容，皆由在地主導草擬後，交由會員大會逐條討論後通過。公約內容極具排灣族傳統狩獵文化特色，如狩獵者應落實傳統獵物分享文化、不得侵犯他人獵場、除喪獵獲 4 種動物應執行報信文化，以及高度認同文化規範者由部落領袖頒獎獎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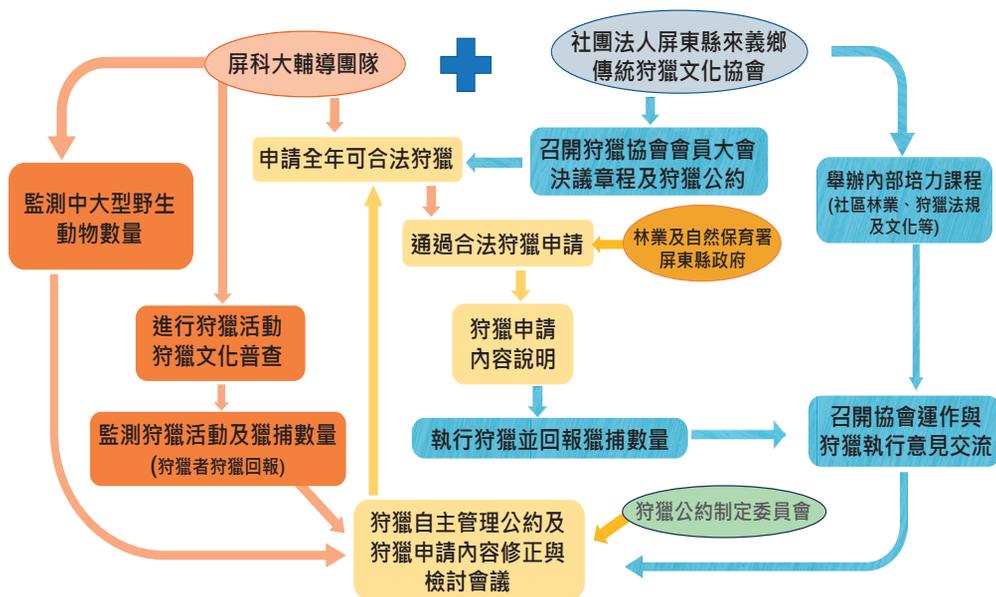
4. 三方合作分工關係定位明確

J. A. Merkle 等多位學者建議為有效積極進行在地合作野生動物永續管理，管理者與研究人員之間的關係和溝通必須在研究發展和決策過程的早期建立，以培養合作所需的信任。不同主管機關可以透過創造機會和鼓勵措施將合作研究納入管理決策來促進這些關係。此外，研究人員與管理人

來義鄉狩獵共同管理制度建構歷程中，地方、政府與學術三方之角色定位

	項目 / 團體性質	學術團隊	部落 / 狩獵組織	政府單位
組織	計畫說明會議	主要執行者	協助者	協助者
	整合溝通協調	主要執行者	協同執行者	-
	籌組狩獵組織	協助者	主要執行者	-
資源監測	野生動物族群監測	主要執行者	協助調查者	-
	狩獵現況調查	主要執行者	協助調查者	-
執行	狩獵活動與獵場申請	主要執行者	提供內容與意見	協助者
	狩獵公約制定	協助者	主導者	協助者
	狩獵執行過程	協助問題解決	主要執行者	協助者
	狩獵回報	資料統整與分析	主要執行者	架構平臺
永續	狩獵組織培力	共同執行者	共同執行者	協助者
	狩獵組織發展與運作	協助與陪伴	主要執行者	協助者
	相關法規修法	協助轉譯	提供內容與意見	主要執行者

資料來源：吳幸如，2023。



■ 簽訂行政契約前建構共同管理獵獸資源之流程與架構

員之間的聯繫，可以提高研究與管理決策的相關性，提升管理決策的有效性，以減少法律挑戰。對照來義鄉此個案，初期即建立的合作與決策過程，也被證實能有效培養互信。

計畫主持人在研究初期，即與主管機關（屏東分署）充分討論，並提出未來合作關係架構。地方、學術與政府相關部門三方在不同階段中，有不盡相同的角色定位與分工。此過程中政府部門面對野生動物管理的態度從往常的上對下（制定法規並嚴格執法），轉換成與地方平行的合作夥伴關係。屏東分署在此即展現了極大的合作誠意，除了幾乎從未缺席協會內部各種大小會議，聆聽在地意見並給予及時回應，更積極協助克服合法狩獵申請過程中的管理法規問題，如因

應在地需求開放 6 個國有林班地的狩獵利用，並與地方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其他公有地的狩獵申請。另一方面，研究團隊除始終架構雙方順暢的溝通平臺外，也密接狩獵相關修法方向、內容與進度，並及時回傳到部落。如今透過行動研究證實彼此互信與合作夥伴關係十分緊密，三方的合作已日趨成熟穩定。

合法框架下的傳統文化實踐

在現有法規框架中尋找如何合法行使狩獵管理權，讓來義鄉有機會透過實務行動實踐如何應用傳統文化進行野生動物資源的永續與保育。具體成果分述如後。

1. 復振傳統祭儀與生命禮俗之分享文化

傳統上來義鄉排灣族在各重要祭儀或生命禮俗中，高度仰賴野生動物（俗稱山肉）來作為祭品或食物與親友分享。經由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合法申請，狩獵者重拾社會地位與榮耀、不再將獵物偷偷掩蓋，而回復將獵物集中至當家傳統領袖家屋前廣場分享的慣習。過去各部落傳統領袖會在收穫祭中公開表揚當年分享最多獵物的吉努南，賦予象徵榮耀的腰帶，但隨著長期禁獵已逐漸失傳。如今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為了復振此優良的分享文化，在每年的會員大會中公開表揚各部落分享最多的2位吉努南，並致贈「狩獵文化守護楷模」榮譽肩帶。

經由5年的公開頒獎，傳統分享文化因榮耀而逐漸蔚為風氣，展現在狩獵回報之用途上，除了少數因誤捕幼體或是瀕危物種而野放外，絕大多

數獵獲之山肉不論是否用於傳統祭儀或生命禮俗，皆與家族或家人分享，並無販售圖利的現象。

2. 回復執行報信文化

「報信」^{註2}是排灣族非常重要的狩獵文化之一，傳統上為了除喪的狩獵，吉努南會在獵獲動物後，於進入部落前高聲呼喊，其意義除了公開表示獵獲物將分享至某喪家除喪外，也有通知其他族人無須再因此需求進入山林狩獵；間接來說，有「已夠用，不須再浪費野生動物資源」之意義。因此報信文化不僅是一種無私分享的榮耀表現，也同時證明獵物並不會私自拿回家享用、甚至販賣。

「除喪」^{註3}以及喪禮相關的祭儀是目前來義鄉最為普遍存在並受到高度重視的生命禮俗，不論是否已改信西方宗教，只要家中有人過世，喪家



■ 吉努南的榮耀（左圖為古樓部落傳統領袖頒贈腰帶；右圖為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年度「狩獵文化守護楷模」合影）

註2 也有人稱「報訊文化」或「報戰功」。但在此指的重點在於分享訊息的傳遞而非展示狩獵物，故以「報信文化」稱之。呼喊聲會依所獵獲物種、大小及各部落慣習而不同。

註3 除喪在此特指排灣族繁複的喪禮儀典中，協助喪家解除足不出戶的守喪而脫下喪服、回歸正常生活的儀式。傳統上喪家收到除喪祭祀獵獸後，會由家族中資深長者高喊分享者姓名以表達誠摯的謝意。來義鄉每個部落除喪的部位不盡相同，從只需要頭到必須全身，文化多樣性極高。



■ 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逐漸復振（左圖為狩獵者在抵達村口時執行報信；右圖為狩獵者將獵物贈予喪家慰喪）

須在家守喪，而親友則將獵獲物致贈喪家慰問；下葬後，則須獵獲野豬、山羌、野山羊與水鹿 4 種動物做為祭祀獵獸，且依照亡者身分：平民 1—2 隻、傳統領袖 6—12 隻^{註 4}送至喪家，以協助喪家順利除喪（以上數量隨部落慣習而不同，當代也有家族會因山肉取得不易而以家豬取代）。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狩獵者提供山肉至部落亡者家中除喪，是一種無私的分享與社會服務，提供獵物者備受尊重。

但曾幾何時因狩獵野生動物被法規限制而被設定為「違法行為」，雖然除喪慣習還保留著，但是狩獵者漸漸不再高聲呼喊，原本提供社會服務的吉努南榮耀被視為犯罪行為，這項慣習逐漸消失。甚至從訪談中也得知當嚴格禁獵時，狩獵行為無法公開，

報信文化隨之失傳。狩獵者逐漸默默地把獵物扛回家，不再分享並轉而自用，甚至販賣圖利，其實對於資源永續反而沒有幫助。而報信文化開始復振後，狩獵者可以大聲報信宣告分享，聞聲的族人都深受感動，也希望後續的年輕狩獵者能夠跟進。

3. 維繫傳統獵場管理制度與倫理

Kakudan 是排灣族傳統行為規範，表現在狩獵與土地最大的關聯性是獵場倫理。根據近 5 年狩獵回報資料統計，來義鄉排灣族約 80% 的獵物由陷阱^{註 5}獵獲，此與他族以槍獵為主的慣習截然不同。近年因社會經濟變遷，來義鄉已無靠狩獵維生之狩獵者，除了農民外，平時多在都會區工作，僅利用閒暇狩獵。在時間有限的情況下，

註 4 除喪所需的 4 種獵獸與數量，各部落、甚至家族間存在明顯不同，儀典進行過程也十分複雜，在此僅能描述大略。
註 5 來義鄉所使用的陷阱十分多元，從過去偏好獸鈎、套頸鋼索、以生樹幹做為彈力來源的索套陷阱，到使用一體成形俗稱「一粒兩」的金屬彈簧陷阱，到約 5 年前開始流行、俗稱山豬吊之蓄壓式彈簧陷阱。材料多半可以由五金及水電材料行購得，多半也由購買改為自製。獸鈎因為昂貴與笨重，使用者愈來愈少。

每人設置的陷阱數並不多，僅在 5 — 30 門之間，多設置在靠近部落與農田的淺山地帶。除非有除喪之特殊需要，才會持槍進入深山狩獵 4 種大型祭祀獵獸。而靠近中央山脈的區域出入至少需要 4 日，鮮少人跡抵達，平時即為保育區，讓野生動物可以休養生息。吉努南們至今仍普遍遵守此獵場管理之 Kakudan，並明列於狩獵公約中。他們也普遍相信動物會進入自己獵場是上天的恩賜與旨意，不得逾越獵區竊取他人獵物，除會產生糾紛外，也可能因貪心而難再獵獲山肉甚至發生不幸，而樂於分享獵物者，則會因分享愈多而獵獲更多獵物。

4. 以陷阱選擇獵物並野放誤捕之珍稀或瀕危物種

過去因來義鄉未曾申請過合法狩獵，狩獵者表示當時誤捕珍稀或瀕危物種時，會因害怕被究責而選擇私下處理。自從可以合法狩獵後，5 年來，來義鄉陸續通報救傷受困陷阱之野生動物，包含穿山甲與大冠鷲等猛禽，也將穿山甲幼獸就地野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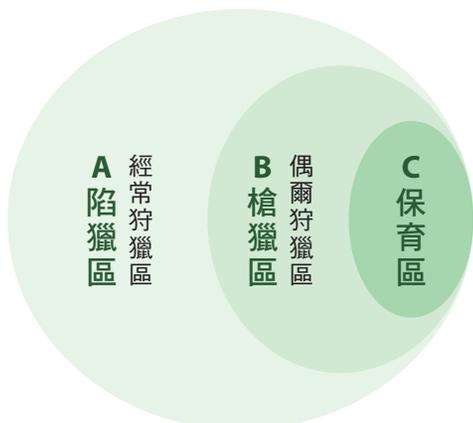
■ 狩獵者就地野放之穿山甲

融合傳統與現代的野生動物保育行動

來義鄉經過 2018 — 2023 年以新型態合作管理方式的試驗後，逐漸將傳統文化復振並將狩獵慣習融入現代管理制度中。具體成果包含：

1. 劃設野生動物生態保育區

過去來義鄉狩獵者原有分區分時治理自然資源的慣習，在 2018 年初合法狩獵申請前，在地主動提出在鄉內劃設保育區作為野生動物休養生息的棲息地之想法，其原型來自傳統慣習中因重要祭儀的山肉需求而衍生出的野生動物資源管理系統。五年祭（又稱人神盟約祭或迎祖靈祭）為當地最重要的祭典，必須獵到公山羌才能正式啟動整個祭儀流程。過去百年來義鄉極少出現山羌，為了五年祭時有山



■ 屏東縣來義鄉狩獵現況示意圖。A 陷阱區主要在靠近部落之農地與淺山地區，可一日來回；B 槍獵區在較深山地區，多夜間出獵；C 區靠近中央山脈，自古以來都是傳統保育區，供野生動物休養生息，此區亦緊鄰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羌可獵，因此有了劃設保護區分時管理的傳統。如今則將傳統保護區轉為實體的保育區，劃設了潮州事業區第12及13區兩個林班地，禁止族人進入狩獵，以確保野生動物生生不息。

2. 執行社區林業計畫保育飛鼠與巡護山林

來義鄉排灣族將熊鷹視為守護神的化身，也會利用其飛羽作為傳統身分辨識象徵，十分重視其保育。但歷經



■ 屏東縣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執行社區林業計畫的緣起與目的



■ 屏東縣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近年執行之社區林業計畫主軸與目的

2009年莫拉克颱風及2010年凡那比颱風之重創，急降超大豪雨造成來義鄉山區土石流，也連帶沖毀懸崖邊的大樹，讓偏好築巢於此的熊鷹與飛鼠，可能因天然巢位喪失而致使數量明顯

減少。為了復育飛鼠並間接保育以飛鼠為主食的熊鷹，來義鄉自2019年起向屏東分署申請並啟動相關的社區林業計畫，迄今（2023年）已進入第5年。計畫主軸從棲地營造改善野生動



屏東縣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執行社區林業計畫成果與部分剪影（上排：棲地營造設置地點，全鄉各村均參與；中排左：架設飛鼠巢箱；中排右：飛鼠入住巢箱畫面；下排左：設置補水站提供水源；下排右：臺灣野山羊前來飲水）

物棲地開始，到資源盤點與應用，目的在於森林資源應用、傳統狩獵文化傳承、野生動物棲地營造及山林巡護。

在計畫執行期間，協會理事長為帶動各村均能公平地參與，經多次討論與商議後進行工作分配，從一開始巢箱製造、架設及監測相機維護，都由各村會員共同完成；靠著全體會員團結與用心，榮獲 108 年社區林業計畫佳作，並入圍社區林業 20 周年之在地希望獎。理事長羅名宏先生更因領導協會與屏東分署共同維護山林生態有功，而獲得 2023 年林業保育有功人員之殊榮。

3. 推廣山林與保育教育

為了將山林智慧與狩獵倫理傳給年輕世代，並對社會大眾進行文化保存之環境教育，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除於臉書成立粉絲專頁，經常分享協會培力與會務相關訊息，以凝具會員保育共識與社會影響力，同時也積極與公部門合作各式教育推廣活動。如每年與來義鄉公所合作辦理青少年山林知識科學營隊、與屏東分署合作於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布展超過 1 年之社區林業成果展（以「狩與守」為主題），以及參與相關保育推廣之市集，吸引上萬遊客參與。迄今已出版來義鄉山林安全摺頁、「為你蓋一個家」社區林業成果專輯萬年曆，及「來義鄉野生動物棲地營造成果手冊」等文宣，作為教育宣導之用。

4. 執行狩獵永續管理

傳統上排灣族狩獵成果會交由各部落之傳統領袖，再由其重新分配。但為配合學術研究與林業保育署管理上之當代需求，來義鄉狩獵者增加另將狩獵之獵獸資料回報給學術單位的習慣。

此外，執行狩獵期間，來義鄉狩獵者會依個人觀察所得之動物數量變化，執行狩獵之調適性管理（adaptive management）。實際案例發生在 2020 年，曾有望嘉、文樂與丹林部落在部落狩獵意見交流會議中表示部落獵場中飛鼠族群似有減少趨勢，為永續保育飛鼠，這些部落主張宣布全部落先禁止獵捕一年。從爾後狩獵回報資料以及訪問調查結果中，即發現 2021 年飛鼠獵獲量確實有因夜間狩獵頻度降低而增加。可喜的是，經過一年的減少獵捕，2022 年飛鼠數量開始明顯復甦。

來義鄉狩獵者也利用陷阱的改良來進行狩獵選擇，多數獵者會利用增加小樹枝或調整觸發器卡樺將陷阱踏板敏感度降低，選擇體重較重之成體、避開幼體。如此「抓大放小」的方式，可以確保野生動物永續。

5. 積極參與熊鷹保育

據孫元勳（2007）之調查，屏東縣來義鄉 20 年前曾經是全臺灣獵捕並使用熊鷹羽毛最多的鄉鎮。如今為了保育族群已經瀕危的熊鷹，屏東縣來



屏東縣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近年保育推廣活動剪影（上排左：來義鄉青少年科學營；上排右：支援屏東分署市集活動推廣保育；中排左：社區林業成果展之主題海報；中排右：帶領鄰近國小學童觀展並解說狩獵文化；下排左：協會會員合力布展並定期維護；下排右：文宣年曆。）

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除了執行上述社區林業計畫復育飛鼠增加熊鷹食物外，羅名宏理事長也積極爭取與屏東分署合作，邀請屏科大團隊於 2022 — 2023 年兩度至來義鄉開設熊鷹仿真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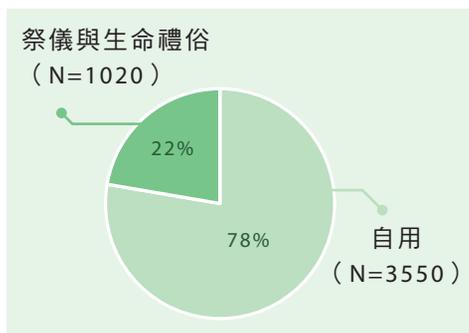
毛繪製工作坊，希望以繪製的仿真羽毛取代獵殺，讓熊鷹有機會繁殖。如今來義鄉有不少傳統貴族家族響應，並在重要祭儀與婚慶場合中可見到愈來愈多傳統領袖配戴仿真羽毛出席盛會。

來義鄉吉努南具體貢獻

1. 提供真實野生動物狩獵現況供經營管理參考

自 2018 年 5 月通過合法狩獵申請，藉由 20 多名分布各村落之狩獵回報窗口的協助，屏東縣來義鄉近 200 名狩獵者逐月穩定回報獵獲野生動物現況，目前已累計超過 5 年，為全臺之冠。由於此計畫緣起於現行原住民族相關狩獵申請辦法中，並未載明可申請非祭儀或生命禮俗之「自用」狩獵，過去臺灣也未曾有任何學術團隊獲得較完整且最真實的獵獲物用途資訊，因此學術團隊特別請來義鄉狩獵者除了回報獵獲山肉種類數量外，也增加說明獵物用途與使用工具。

統計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的狩獵回報資料，發現在全臺難得的傳統宗教聖區來義鄉，獵物中有 78% 顯示為自用，而用於可合法申請之傳統祭儀與生命禮俗僅占約兩成。自用中，除極少數野放外，多數山肉都是與家人或族人分享，並無販售行為。



屏東縣來義鄉狩獵回報中自用比例（統計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n=4,570）

比對同期已失去傳統信仰的高雄市那瑪夏區，從在地狩獵協會 2021 — 2023 年共 2,690 筆狩獵回報資料中，得知自用比例高達 98%。此結果暗示來義鄉的自用狩獵比例可能是臺灣較低的，也可推測現行只提供「傳統文化及祭儀」需求狩獵申請之法規，與原住民傳統慣習間確實存在極大落差，修法勢在必行。

2. 提供修法之重要意見與規劃參考

除上述結果外，經由學術團隊整理來義鄉狩獵者與傳統領袖提供之當代祭儀與所需獵物種類後整理成表格。對比現有 2012 年頒布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6 條附表之內容，也發現在祭儀名稱與獵物需求上有明顯落差。此外，來義鄉重要意見領袖也多次表示排灣族文化強調會分享獵物者才配稱之為吉努南，一般所稱「獵人」一詞無法對應上高貴的吉努南文化意涵，因此希望能以「狩獵者」取代之，爭取此意見能在修法時受到採納。

3. 有效巡護山林遏止山老鼠

由於巡視陷阱多在白天，視線清楚也有利於山林環境維護。當執行試辦計畫取得合法狩獵管理權時，多位狩獵者回報原本疏於管理的獵場曾被山老鼠入侵，珍貴林木被支解。如今因有效巡護，外來者已逐漸絕跡。

屏東縣來義鄉當代文化祭儀名稱與獵物需求內容

祭儀名稱	狩獵時機	實施部落	獵物需求
生命禮俗—婚禮	婚禮舉辦前	來義鄉各部落	熊鷹（頭飾使用之羽毛）、所有山肉（宴客用）；不需要經過祭拜。
生命禮俗—慰喪	亡者死亡後至下葬前	來義鄉各部落	種類不限，但盡可能是野豬、山羌、臺灣野山羊、水鹿 4 種；分享的部位也不限，直接送達喪家表達慰問之意。
生命禮俗—除喪	亡者下葬後	來義鄉各部落	只能用野豬、山羌、臺灣野山羊、水鹿 4 種作為祭品，獻祭部位各部落各有不同，但均包含頭部，有僅用頭部、頭及肩部，也有以整隻完整獵物除喪者。
除穢	有需求時	來義鄉各部落	無特殊獵物需求。
小米收穫祭	8 月中旬，舉行前 1 個月	來義鄉各部落	有祖靈屋的部落需要野豬、山羌、臺灣野山羊、水鹿 4 種作為祭品。
五年祭 (人神盟約祭)	10 月— 2 月	古樓、文樂、望嘉、南和、來義	
送祖靈祭	10 月— 2 月	古樓、文樂、望嘉、南和	只能用野豬、山羌、臺灣野山羊、水鹿 4 種作為祭品。
狩獵祭／保育祭	11 月— 1 月	文樂、望嘉、南和	
古道祭	10 月— 11 月	文樂、望嘉、南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 有效管理野生動物族群之永續

經學術團隊交叉比對來義鄉 6 年自動相機監測資料與 5 年狩獵回報資料，統計上並未發現有任何狩獵物種因為合法自用狩獵而減少，相反的，臺灣獼猴與山羌數量與日俱增，臺灣野山羊也微幅緩慢上升。另從活動模式來看，過去研究發現人為活動干擾會影響部分敏感物種，如野豬之活動

模式，因此是否有明顯變化也常被拿來做為該區野生動物是否受到高度人為干擾之指標。而依學術團隊根據監測用自動相機次級資料，對比從狩獵回報資料回推的實際狩獵強度（分成強、中兩等級）以及臨近來義鄉極少受到人為干擾的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相機監測結果（設為弱等級），發現包含野豬在內，不論狩獵強度為何，皆

無中大型哺乳動物在 2018 — 2022 年間發生日活動模式改變的狀況。以上結果均證實，來義山區的野生動物並未因 2018 年執行合法狩獵後造成資源衰竭，反而從相機監測結果（如水鹿、黃喉貂、麝香貓與黃鼠狼數量確實增加了）發現生物多樣性提高了。

5. 提供口蹄疫與非洲豬瘟的研究樣本

來義鄉狩獵者在執行狩獵的同時，也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今農業部獸醫研究所）採集染有口蹄疫與非洲豬瘟之野豬組織與血液樣本。最後靠著與全臺灣其他狩獵組織共同提供足夠的樣本，讓臺灣在 2020 年順利從口蹄疫區名單中除名，並在 2023 年 6 月使全國豬隻停止注射非洲豬瘟疫苗，對臺灣農業有巨大貢獻。

新興自然資源管理制度對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啟發

過去社會大眾常認為野生動物保育與原住民族狩獵是相互矛盾，有效的保育只能依賴嚴格的法規限制與執法才能達成。但隨著時代變遷，愈來愈多證據顯示政府與地方合作推動符合在地慣習與文化的合法利用，才能達到自然資源永續利用與有效治理的目的。從當代保存生物多樣性、增加面對氣候變遷韌性的相關國際公約或行動綱領中，即可發現與原住民

及在地社區合作共管自然資源逐漸成為主流。

以生物多樣性公約（CBD, Convention on Biodiversity）為例，去（2022）年底於加拿大蒙特婁舉行的第二階段 COP15 會議，在全球上萬名談判代表的角力下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GBF），自此正式取代了上一個全球生物多樣性十年目標之愛知目標，議決將在 2030 年前達成的三大全球標的（goals）與 23 項目標（targets）。其中直接於內文中點名重視原住民族及在地社區（IPLC, Indigenous people and local community）之權利、保護其永續使用自然資源慣習、傳統知識，以及資訊公開透明並讓其參與決策的相關目標，即包含目標 1、3、5、9、13、19、21 及 22 等 8 項；間接提出要各締約國讓生物資源的利用入法，以有效管理或避免人與野生動物衝突的亦有 4 項。2022 年 7 月所舉行的第五屆聯合國環境會議（Fif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Assembly）最後通過的決議，其中被高度重視的，除了減少塑膠汙染、管理化學廢棄物等，聚焦於 NbS 也是其中重要的決議。而該項決議中除了說明 NbS 是 actions to protect, conserve, restore, sustainably use and manage ecosystem.（保護、保存、復育、永續利用及管理的行動）外，聯合國

環境規劃署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亦在該項決議文末呼籲會員國和執行主任與聯合國其他相關實體合作，在徵得當地社區、婦女、青年及原住民族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支持與當地社區、婦女、青年及原住民合作執行本決議，因為他們的知識與方法在保護、恢復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方面已被證明是有效的，足見將自然資源交與 IPLC 共同管理已是普世價值，是不可逆的國際趨勢，也是未來保存生物多樣性的主流。

在臺灣，政府與地方依里山倡議執行共同管理已成功推動多年，但多限於生態旅遊或產業發展等生產面向。而關於生態—自然資源利用之共同管理，可能受限於社會對於野生動物保育的觀念保守與法規限制的論述，雖曾在臺灣倡議多年，實務應用卻如鳳毛麟角，僅有的也是短暫而局部的。直到在 2017 年林業保育署啟動試辦非營利自用之狩獵自主管理計

畫後，方正式觸及直接利用自然資源的共同管理核心。全球多位學者認為有效的自然資源治理，須有透過復振傳統管理架構 (revitalization of traditional management structures)，並依現代環境而調整的環境倫理素養。屏東縣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這幾年依此原則，透過實務操作與監測結果，證實了復振傳統文化中的管理制度結合現代環境倫理，確實能有效達到野生動物資源的永續。為守護臺灣獨特生物多樣性並永續利用其資源，建議除了延續既有的各級保護區劃設管理外，更應參考各國成功案例及來義鄉操作 CBNRM 模式，並順應國際潮流，改變政府過去對於原住民地區資源上對下的管理模式，從而能尊重其權利、提供參與資源有效管理永續利用之制度決策與執行機會；共享公開資訊以建立密切合作與信任之夥伴關係，最後達到多贏的目標—守護文化的同時，也能保護山林與自然資源。♾

致謝

本文能完成首先要感謝社團法人屏東縣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全體會員的通力合作無私分享，以及屏東縣來義鄉公所長期以來的行政協助，特別對於協會重要推手已故尤振成、林時吉與莊義泰先生致上最高敬意。感謝林業保育署提供研究經費並協助將在地意見納入法規修法、屏東分署歷任分署長與業務承辦人員及潮州工作站提供合作機會，且長期以來熱忱未減不遺餘力的協助與實質的支持。感謝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保育人文研究室所有助理與學生在各項會議與資料整理上的付出。要感謝的人與單位實在很多，未能一一羅列，還請見諒。